

机构代码：2020002000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建管罚字〔2023〕283002号

当事人：上海勤诺达盛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1717号115室

法定代表人：林诗为 职务：法人

你（单位）于2023年2月3日在上海市从事未履行备案义务销售燃气器具的行为，（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询问笔录），违反了《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项的规定，依据《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第/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处叁仟元罚款； 2、/

3、/。

现要求你（单位）于贰零贰叁年叁月壹拾陆日前，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人民政府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印章）

2023年3月11日

签收人：林诗为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行政部门存档。